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永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駁回聲請停止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吳永道（下稱抗告人）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且本案即原審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16號案件已審畢並宣判，其所犯為持有毒品罪而非重罪，因近期經營園藝事業在外地銷售，且年紀大記性差，故錯過開庭時間，其未離開花蓮住所，無逃亡之情。又其患有○○○及○○○疾病需固定就醫，適逢年節，依羈押最後手段性原則，本件應可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方式代替羈押，原裁定駁回其停止羈押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涉犯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認有羈押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，抗告人於115年1月27日具狀聲請本件停止羈押；另抗告人前因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6、140號判決判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復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人上訴確定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）檢察官乃向原審法院借提抗告人執行，該院應允後，花蓮地檢檢察官自115年2月12日起借提抗告人執行上開判決確定之有期徒刑9年等

節，有聲請狀、通緝書、押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、花蓮地檢115年1月28日花檢秀辛114執1729字第1159002517號函、原審法院115年2月5日花院節刑福114易316字第1159000887號函、花蓮地檢檢察官114年執辛字第1729號執行指揮書、執行案件簡表等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頁、原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16號刑事卷101、102、181、183、327、329、333頁、本院卷第19、35、36、45至55頁），堪認抗告人目前已非羈押中被告，而係在監執行之受刑人身分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已失所依附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忠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